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戴靖萱

電話: 02-2425-8389 分機130

電子信箱: kelly102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產青貳字第11401525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「115年青年 壯遊點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,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 勵青年與組織踴躍提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青年署114年11月21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14231386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使15至35歲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、教育價值,也產生 認識世界及鄉土的社會文化新意義,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 情與關懷,青年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 營利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,作為青年認識鄉土、行 遍臺灣,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;透過青年壯遊點的建 置,鼓勵更多青年認識在地特色及故事,辦理青年壯遊點 計畫。
- 三、實驗青年壯遊點申請資格,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  - (一)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皆可提案,惟當年度獲獎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地方(青年)團隊得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 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,由營運合作單位向



第1頁,共2頁

青年署提出申請。

- 四、申請方式: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備函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 青年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(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
- 五、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止(以郵戳為 憑)。
- 六、實踐獎金:每案實踐獎金最高新臺幣15萬元(含稅)。 旨揭計畫請自行下載運用 (https://youthtravel.tw/doc.php? puid=7&type=2)。相關資訊請參考青年署官網 體 (http://youthtravel.tw)。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 02-77365580 •

正本: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產業發展處(青年事務科)電 2025/11/25 文

訂